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2号

罪犯王金龙，男，1995年10月15日出生于安徽省宿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9510152492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张李村前王庄组26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（2022）苏0506刑初5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金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金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